

信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信双随机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信阳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在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各相关部门拟定了《信阳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抽查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落实。

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、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要大力

推进精准检查，防止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。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得重复检查；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得多头检查；能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智慧监管方式监管的，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。《抽查计划》中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，要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，原则上本年度内不重复抽查。

要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的双随机监管模式。对于《抽查计划》未覆盖的抽查领域，各单位要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和上级部门要求，做好对年度抽查工作的统筹规划。要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，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，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，要及时予以调整并进行公示。

抽查检查结束后，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抽查检查结果公开要求。

为进一步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执行，开展联合抽查任务时，任务发起部门请联系联席会议办公室，统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创建联合抽查任务，不要自行通过平台建立任务。

附件：信阳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